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-6120
聯絡人：張方華
電 話：04-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29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 (0129712A00_ATTCH2. PDF、
0129712A00_ATTCH3. pdf、0129712A00_ATTCH4. 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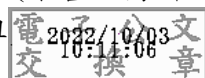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金門縣政府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2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10092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（電話：082-325630分機6242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1/10/03



1110008927